

煤炭经济合同审计实施办法

(煤炭工业部 1998 年 3 月 3 日发布 煤审字[1998]第 115 号)

第一条 为规范煤炭企事业单位经济合同审计监督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煤炭工业部《煤炭行业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合同，是指煤炭企事业单位与其他法人、经济组织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合同审计，是指煤炭内部审计机构对煤炭企事业单位对外签订的购销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财产及设备租赁合同、对外投资合同、涉外经济合同和其他经济合同的规范性、合法性、效益性及其履行过程进行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四条 经济合同审计的目的是，保障签订经济合同真实、规范、合法；维护煤炭企事业单位合法权益，促进其加强管理，堵塞漏洞，提高经济效益。

第十五条 煤炭内部审计机构对经济合同进行的审计为常规审计，一般采用送达审计方式（重大的经济合同审计也可采取就地审计方式），不下达审计通知书，审计工作结束后，提出审计意见。

第十六条 煤炭内部审计机构对经济合同进行的审计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在签约前、履行中和履约后进行。

第十七条 煤炭内部审计机构对下列经济合同应当在签约前进行审计：

- （一）数额较大的采购合同。
- （二）建筑安装工程合同。
- （三）对外投资合同。
- （四）涉外经济合同。

.....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110

